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公主道連接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暫時封閉介乎公主道連接路與治民街交界處及暢運道的公主道連接路路段、介乎紅菱街及紅荔道的公主道連接路路段，以及介乎公主道連接路與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的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140 米處的公主道連接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57/1 號及 SCL/G27/0057/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當中會有不多於 4 個星期天，由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 30 分，該等路段的所有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在上文第(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等路段的部分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II) 暫時封閉介乎紅荔道及紅菱街的公主道連接路路段、介乎暢運道及公主道連接路與由康莊道至公主道的支路交界處的公主道連接路路段，以及介乎公主道連接路與漆咸道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20 米處的公主道連接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57/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當中會有不多於 4 個星期天，由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 30 分，該等路段的所有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間（在上文第(I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等路段的部分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ii)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6 月 30 日